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機 構 ID-Cert 類 別 九 申 請 表 格
填 寫 表 格 須 知
內 載 電 證 服 務 私 隱 政 策 聲 明

二零二四年三月

本中文譯本祇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文義有異，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在填寫及簽署 ID-Cert 申請表格和登記人協議書前，請閱讀此須知。	1
提交申請文件	3
電證服務申請費用	3
申請表格	3
登記人條款及細則	4
接收套件	4
私隱政策聲明	6
附錄一：機構英文譯名通知書的範例	13
附錄二：授權書範例	14
附錄三：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書的範例	15
附錄四：文件檢查表	16

在填寫及簽署**ID-Cert** 申請表格和登記人協議書前，請閱讀此須知。

本機構 ID-Cert (類別九) 證書已參與《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項目下的證書互認計劃。

申請機構 ID-Cert 類別九時須提交的文件：

- 甲. 適當地簽署及填妥機構 ID-Cert 類別九申請表；
- 乙. 機構 ID-Cert 類別九所列的授權代理及授權用戶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及

香港註冊之機構

一. 適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之無限責任公司：

- 丙.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 丁.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二. 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丙. 委托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或董事會決議書(可參考附錄三)；
- 丁.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戊. 公司註冊證或公司登記證副本；
- 己.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三.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代理：

- 丙.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海外註冊機構

- 丙.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 丁. 機構組成和存在所依據的相關法例的參考資料，及／或關於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註冊機構的註冊資料，及／或由適當的機構資料源提供關於機構的註冊資料及／或；
- 戊. 有效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撰寫之法律意見，提供機構成立之法律地位、身分、權利及手續規定。

若貴機構登記只有中文登記名稱，請預備一份機構英文名稱通知書。閣下可參考附錄一的通知書範例。

所有申請文件影印本均由電證服務保管。若文件上載有屆滿日期，該屆滿日期必須為申請日期後起計兩個月。

機構ID-Cert類別九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須知

為更有效地辦理貴機構的申請，授權代理請備妥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遊證明文件以供電證服務人員或代理人查核。

提交申請文件

登記人可以親身或郵寄遞交申請文件。電證服務辦公室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B座11及12樓。

電證服務申請費用

請於電證服務網頁 www.dg-sign.com 參閱最新一期收費表。閣下可於提交申請時，以現金或支票繳付費用。電證服務人員收到款項後會向閣下簽發正式收據。

申請表格

I - 機構資料

- 一. 請提供貴機構之商業登記證號碼或機構登記編號以資識別；
- 二. 貴機構之英文名稱必需與商業登記證或機構登記證明書相符；
- 三. 聯絡地址；

聯絡人資料

- 四. 提供聯絡人資料以供聯絡。
- 五. 電郵地址以供聯絡之用。

II - 授權代理資料

申請機構ID-Cert 類別九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主要包括遞交申請表、親身接收保安密封封套及遞送該保安密封封套到授權用戶，及申報授權代理的個人資料。

- 六. 閣下之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完全吻合；
- 七.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及填上證件號碼以識別閣下的身分：
 香港身份證；或
 護照；或
 旅遊證明文件
 旅客申請證書時，請使用入境香港時的證件。領取證書時，必須出示該入境紀錄。
- 八. 電郵地址以供聯絡之用。

III - 授權用戶資料

- 九. 閣下之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完全吻合；

機構ID-Cert類別九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須知

十.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及填上證件號碼以識別閣下的身分：

- 香港身份證；或
- 護照；或
- 旅遊證明文件；或
- 身份證明文件

十一. 於ID-Cert 公佈之電郵地址

某些網上應用程式或需閣下提供電郵地址，而閣下應向互聯網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申請該電郵地址。請確定閣下之互聯網供應商及電郵軟件能支援“安全 / 多用互聯網郵件延伸”(Secure /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s, S/MIME) 標準。

十二. 若閣下同時申請加密ID-Cert 類別三，請於方格內加上“” 號。

十三. 若閣下申請 AATL(Adobe Approved Trust List) 功能，請在方格內加上“” 號。AATL功能需收取額外費用。

十四. 機構參考編號

閣下可自由選擇填寫此欄與否。如閣下提供機構參考編號，該編號將刊載於身份數碼證書及本公司之公開網址內。編號的格式可以是數字 (0-9) 和英文字母 (A-Z) 組合，亦可接受符號 ()-.:/?'。編號將以大寫字母刊載於身份數碼證書內。

例如：

- 部門名稱 DEPT: ACCOUNTS
- 僱員編號 EMPLOYEE: 123456
-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ABC

十五. 如有更多授權用戶申請機構ID-Cert類別九，可將本部份(III)影印。每張機構ID-Cert類別九申請表格須填上授權用戶資料及由授權代理簽署及蓋公司章。電證服務將簽發多張載有附加授權用戶名字的機構ID-Cert類別九，及徵收多張機構ID-Cert 申請費用。

機構聲明

授權代理在簽署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登記人聲明。申請表須由授權代理簽署及蓋公司章。

登記人條款及細則

當簽署申請表格的同時，閣下即確認已閱讀、明白及接受已訂明之條款，及電證服務核證作業準則(CPS)。閣下可於電證服務網頁www.dg-sign.com 閱覽最新版本之核證作業準則。

接收套件

當電證服務完成登記後，授權代理便需於十天之內，親身前往電證服務辦公室領取客戶套件(保密匙及密碼封函)。登記人可選擇遞送服務，遞送費用須由登記人支付。當閣下收到接受函件時，請查閱內載的登記人資料需否更改。

當授權代理領取客戶套件時，需出示閣下於申請時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電證服務人員查核。

當完成領取客戶套件及身份查核時，授權代理須簽署確認收據 (Letter of Acceptance and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以證明套件為完整的。閣下可於電證服務收到確認收據一個工作天之後使用ID-Cert。授權代理須遞送該保安密封封套到授權用戶。

私隱政策聲明

一. 引言

保護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乃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以下簡稱“條例”）規管。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證服務”）乃屬於條例的釋義之資料使用者。電證服務承諾遵守該條例，並維護保障資料原則。

電證服務的使命就是為顧客、合作伙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各商務團體服務，為公眾竭盡全力作出貢獻。

二. 私隱政策

電證服務已訂下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機制。此機制根據條例規定，為電證服務人員的任務提供清晰和實際的指引，使各人員能適當使用及處理個人資料，並保障其保密性和安全性。

三. 實務聲明

電證服務為處理ID-Cert（此乃電證服務的電子證書之物品名稱）登記申請，需要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詳情，部份為個人身分資料以供披露於ID-Cert 上。申請人需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如：

- 甲. 姓氏及名字
- 乙. 出生日期
- 丙. 性別
- 丁.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其發證當局或國家
- 戊. 聯絡資料詳情，包括電郵地址

如個人身分資料並不詳盡，電證服務便無法處理客戶的申請。

當收到登記申請文件時，電證服務會以嚴密保安的方式將資料儲存於登記人資料庫內。按照我們的承諾，電證服務當處理登記人資料時，會遵照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該等資料會用作與ID-Cert 持有人通訊以達致包括下述的目的：

- 甲. 通知最新修訂或回覆
- 乙. 用戶支援、續期或服務新增
- 丙. 網站使用的統計資料

按照電證服務的私隱政策，除以下情況外，電證服務不會收集個人資料：

- 甲. 該等資料是作正當和合法的用途；
- 乙. 該等資料是必須的；及
- 丙. 該等資料是直接與上述用途有關，而電證服務會根據上述情況使用的

以下是概述電證服務私隱實務的重點大綱：

收集個人身分資料

- 個人身分資料是收集作正當和合法的用途，我們只要求提供僅足以應付該用途的資料。我們的收集程序要求我們向個別人士申明我們資料收集人的身分及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
- 個人身分資料的收集是遵從合法的途徑及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據此，我們會在收集資料之前或其間清楚知會個別人士該資料的收集是自願性的或強制性的。若須在強制性的情況下提供資料，我們須根據收集程序向個別人士陳述拒絕提供資料的後果。
- 收集程序要求我們告知個別提供資料的人士，他們有權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並有權要求修訂資料。若有需要，請參閱第六部列出與電證服務的聯絡方法。我們不會向未成年（未滿十八歲）人士收集資料，因為按照法律，該等人士未滿可承擔責任的法定年齡。

透過線上收集個別人士資料

- 就個別人士使用電證服務網站，我們會用cookies 檔案或其他方法儲存和追查資料。我們會就收集資料程序在未通知情況下啟動時發出警告。若要拒絕提供資料，網站會向個別人士提供撤離功能。

保留個人資料

- 電證服務的個人資料保留受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五五三章）第三十三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規管。

披露個人資料

- 當提交登記申請文件時，我們會要求個別人士以書面形式訂明同意披露ID-Cert 上的個人資料。
- 電證服務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個別人士同意下向任何單位披露其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電證服務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會採取合理及實際的措施去保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不準確時，電證服務因應該資料保留的特定之目的保留停止使用或刪除該資料的權利。
- 若電證服務在合法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披露了個人資料，我們會採取合理及實際的措施通知該單位：
 - 按披露與該單位的目的，任何自第一次披露後的資料修改；及
 - 該單位應停止使用電證服務向其披露的個人資料之指定日期。

四. 個人資料的保安

電證服務以保護登記人的個人資料為先。我們會採取合理及實際的措施去保持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就個別情況我們更設定安全性標準去維護資料，使其不致遺失、誤用、未經授權被取用或竄改。電證服務根據其《資料保安政策、指引及實務》保護登記人的個人資料。

五. 市場推廣

電證服務一向有就各商品及特別服務而進行之推廣計劃通知登記人自行或與其他商業伙伴合作。任何登記人欲撤離該等計劃，請把書面要求根據第六節的聯絡詳情呈交至電證服務行政總裁，亦即個人資料管理人。

六. 聯絡詳情

關於本私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及取用或修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電證服務行政總裁，亦即個人資料管理人，其聯絡詳情如下：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及12樓

電證服務熱線：（八五二）二九一七八八三三

傳真：（八五二）二一七四零零一九

電郵地址：pda@dg-sign.com

網站：<http://www.dg-sign.com>

電子證書目錄及證書撤銷清單：<ldap.dg-sign.com>, <ldap2.dg-sign.com>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緊急事故熱線：（八五二）二九一七八八三三適用於：

- 辦公時間以外時段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當懸掛八號或以上強烈季候風訊號時
- 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時

電證服務保留權要求任何查閱或修改個人資料以書面形式呈遞。修改個人資料服務是免費的，而電證服務在正常情況底下不會就查閱個人資料的請求收取費用，但保留徵收合理的費用的權利以彌補有關行政上的開支。

盡快處理所有要求是電證服務的服務承諾。若對我們處理閣下要求時有任何投訴或反對，請聯絡電證服務行政總裁，亦即個人資料管理人。

七. 修改通知

電證服務為求不斷進步，會持續復審我們的政策、指引及實務，包括此私隱政策。當有需要修改時，電證服務會把修訂版本刊登在我們的網站，或把各項必須知會所有登記人的詳情郵寄到登記人之聯絡地址。

八. 對所有登記人發出的公告

雖然電證服務盡力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術，履行所需的保安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但電證服務承諾只會使用合理的謹慎及技術及商業上可行的保安措施。

本聲明中文譯本祇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文義有異，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目的聲明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證服務”）承諾使用登記人提交的個人資料作正當和合法的用途。該資料會被用於處理登記申請及登記人資料庫管理。電證服務遵從合法和公平的途徑收集個人資料。

資料移轉可能性聲明

個人資料會由電證服務保管。我們不會以會讓別人知道個別人士提供身分的形式，向任何單位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除非披露形式已徵得提供資料的人士同意。

取用及修改權聲明

電證服務認同提供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電證服務持有的資料，及有權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個別人士若已提供個人資料予電證服務，可以書面形式向電證服務要求查閱或修改其資料。

關於查閱或修改個人資料，請參閱電證服務私隱政策包括其實務聲明。

本聲明中文譯本祇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文義有異，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密聲明

目的聲明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證服務”）有責任去保護登記人及其他人士交託予我們的資料及數據。電證服務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條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及《電子交易條例》（第五五三章）第四十六節。

電證服務確保所有我們的人員，包括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履行保密的責任。

保密資料

就此保密聲明，詞彙「保密資料」包含：

- 因應處理登記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包括：
 - 登記申請內容詳情
 - 身分證明文件及內容詳情
 - 在登記人記錄儲存的ID-Cert 資料，透過ID-Cert 目錄披露的資料除外
 - 登記人協議書內容詳情
- 有關ID-Cert 的資料，包括：
 - 撤銷ID-Cert 的原因，透過證書撤銷清單披露的資料除外

發佈記錄及資料

我們不會向法律執行當局或政府官員發佈任何停放於電證服務的文件、記錄及資料，除非該等發佈乃合法，或者是按法庭傳召或飭令。

披露要求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釋義中所指的資料當事人，只在以下情況有權查閱電證服務存放的登記人資料：

- 電證服務收到正式授權，該等授權可以電子方式呈遞及使用有效的數碼簽署，或以指定的表格申請授權查閱或發放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發放予資料當事人書面表格上列明的第三者。

有關其他詳情，請根據《電證服務-私隱政策聲明》第六部的聯絡詳情聯絡電證服務行政總裁，亦即個人資料管理人。

不列作保密的資料

就此保密聲明，詞彙「保密資料」不包含：

- 透過電子證書目錄上發佈的ID-Cert 資料，包括：
 - 電證服務簽發之認可證書的清單
 - ID-Cert 的效力
 - 認可證書列明的個人資料
 - ID-Cert 的撤銷
 - 電證服務證書撤銷清單

機構ID-Cert類別九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須知

電證服務發放的資料，包括：

- 電證服務-核證作業守則
- 電證服務-私隱政策
- 撤銷ID-Cert 的資料及原因代號
- 電證服務-證書撤銷清單的資料及原因代號

本聲明中文譯本祇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文義有異，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機構ID-Cert類別九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須知

附錄一：機構英文譯名通知書的範例

(日期)
呈：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本機構的中文名稱及英文譯名如下：

(中文經營名稱)
(英文名稱- 只為翻譯)

本人明白上列英文譯名只用作申請機構ID-Cert 類別九，及與電證服務通信之用途。

(授權代理姓名)
(公司印鑑)
(簽署)

附錄二：授權書範例

適用於合夥商行、獨資經營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代理、及其他機構的授權書範例

[請使用公司信箋]

呈：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機構ID-Cert 類別九* 及加密ID-Cert 類別三授權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 吾等授權(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職位) 為(機構名稱) 之授權代理，代表(機構名稱)簽署有關申請、使用和撤銷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簽發之ID-Cert 的文件。

本人/ 吾等茲確認本人/ 吾等有權代表(機構名稱) 簽署此授權書及授權上述之授權代理。

謹代表(機構名稱)

機構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合夥商行的授權書須由所有合夥人簽署)

附錄三：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書的範例

(公司名稱)_____ (“本公司”)董事會於(日期)_____ 在(地址)_____ 正式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如下：

- 一. 本公司向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機構ID-Cert 類別九* 及加密IDCert類別三；
- 二. 授權代理(授權代理姓名)_____ 可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申請之文件；
- 三.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若經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宣稱已核實正確，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為決議案已被通過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本人茲此證明前文為決議書的真確副本(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記載及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會議主席：(姓名)_____

簽署：_____

附錄四：文件檢查表

申請電子該證機構證書類別九所需文件	
1. 已簽署及填妥的機構 ID-Cert 類別九證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 ID-Cert 類別九的授權代理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機構 ID-Cert 類別九的授權用戶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之無限責任公司	
4.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之有限責任公司	
4. 委托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或董事會決議書 (可參考附錄三)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司註冊證或公司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代理	
4.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註冊機構	
4. 授權書，申請機構的公司需委任授權代理執行申請工作 (可參考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構組成和存在所依據的相關法例的參考資料，及／或關於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註冊機構的註冊資料，及／或由適當的機構資料源提供關於機構的註冊資料；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撰寫之法律意見，提供機構成立之法律地位、身分、權利及手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